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7296號

抗 告 人 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耀楨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、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及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民國110年11月12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